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14年1月2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洞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3名监事：张洞先生、戴玉峰女士、齋藤隆一先生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-004号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给全体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，资金安全有保障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上述投资理财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监事

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公告及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18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 月 17 日